

• 理论前沿 •

论文化法学的建构

李丹林 吕烨馨 *

【摘要】文化法理论是对文化法现象进行观察、描述、分析、阐释、预测的知识成果。文化法学是文化法理论体系中基础性、框架性、原理性的部分，其为文化法理论研究提供基础范畴、核心概念、基本命题、研究范式等。对于文化法学可以从本体论、价值论、方法论层面进行解析，从而有助于深化对于这一新兴交叉学科的理解和认识，并为文化法学的建构奠定必要的基础。

【关键词】文化法学 文化法现象 文化法理论

一、何为“文化法学”

（一）文化法学的定义

文化法理论是对文化法现象进行观察、描述、分析、阐释、预测的知识成果。对于文化法现象的研究可以从各种现有的学科视阈出发，运用不同的理论工具和方法展开。由此产生的文化法理论就是对于文化法现象的各种不同层面、不同视角、不同范围的观察和分析的知识成果。这些成果成为法学、传播学、社会学、人类学、政治学、艺术学、经济学、心理学等学科理论的组成部分。

为了使文化法理论成果能够更好地服务于民族复兴、国家建设、社会发展、文化传承、权利保障的目的，文化法研究必须针对文化法现象研究的分散杂乱、缺少内在统一支撑的薄弱局面做出改变，必须深入研究文化法理论中更为基础性的、普遍性、原理性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发现或建构属于文化法理论的基石性范畴、核心概念、基本原理、主要命题、框架范式等，如此，文化法理论才能具有真正的生命力。

* 李丹林，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吕烨馨，中国传媒大学 2023 级艺术学专业文化法方向博士研究生。

这些对文化法现象中普遍性、规律性、价值性问题进行探究而获得的知识,因其具有基础性、普遍性、原理性特征而构成了一个特定的知识领域,称之为文化法学。换言之,文化法学是对文化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进行的一般性研究,从本体论、价值论、方法论的视角确定文化法的基本理论、体系、范围等。

文化法学的研究对象、范围是文化法的基本问题,它既包括文化法的概念、本质、意义、价值、功能、构成、属性,也包括文化法的基石范畴、核心概念、主要命题、基本原理、理论体系,以及文化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等等。这一领域知识的不断发展,必然促使文化法学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领域。同时,文化法学也要研究文化法律制度的专门性问题、特定文化行业之具体法律问题。就文化法学的基础理论与具体的文化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而言,文化法学基础理论侧重于文化法的一般性、普遍性问题的研究;具体文化法律制度则主要是针对具体、特定的文化法律制度进行研究。申言之,后者主要研究文化法律制度的实践问题,属于应用法学层面的问题研究,是文化法学的具体延展和细化。^[1]

文化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范畴、基本原理等相关研究,为整个文化法学研究确立了主要命题,提供了概念、范畴、理论、体系和范式,为文化法学研究奠定了学科基础资源,引领了文化法理论研究建设。

(二) 文化法学的基础范畴、核心概念

“文化法”是一个适应现代社会发展需求而产生的制度概念、学术概念、理论概念,文化法的研究也是适应现实社会发展之需的科学活动。^[2] 当今社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人们已经普遍摆脱了贫困,对精神需求,也就是文化需求越来越强烈,但是,由于社会发展的不均衡、人类发展的不平衡,又使得具体文化形态面临各种各样的侵害。如何更好地保护和传承特定国家、特定区域、特定民族的文化,并充分发挥其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实现对社会成员文化权利的保障、公民文化需求的更好满足,以及民族的文化复兴、国家软实力的强盛、各少数民族所属民族文化的保持和繁荣等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在人和人交往中所形成的文化社会关系,需要法律调整。对特定文化社会关系的调整,是人的尊严、人的幸福与发展的必然要求,对人之文化权利(益)的保障是文化法制的核心目标和原则,由此,文化权利应是文化法学这一学科理论的核心概念。基于这一核心概念,文化安全、文化利益、文化秩序、文化服务、文化平等、文化继承、文化权力、文化职责、文化义务、文化活动、文化行为等,成为文化法学中的基本概念。

另外,涉及文化领域的法律是对人的行为予以调整的结果,文化法对人行为的调整具有一定的价值取向,涉及自由、公正、平等、秩序、安全、效率、民主等多种价值,这些价值必然会成为文化法的价值。

[1] 在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方面,文化法学是一个“学科”,指特定的课程和专业设置、特定的人才培养活动,以及对于这些问题的研究的理论成果。本文不探讨在此意义上的文化法学。

[2] 参见周刚志、李琴英:《论“文化法”:契机、体系与基本原则》,《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6期。

二、文化法学结构的哲理分析

从哲学层面来说,一种反映特定客观对象的知识理论体系包括三个方面的知识:关于研究对象是什么的知识、研究对象本身及其意义的知识、如何进行相关研究的知识,它们共同构成了一种知识体系中的认识论、价值论和方法论。文化法学研究什么,就是认识论意义上的文化法学;对文化法这一研究对象及其意义的阐释,就是价值论意义上的文化法学;如何研究文化法,或者关于文化法的研究立场、研究方式、研究方法、研究整体范式的探究,以及如何运用它们思考和解释文化法,就是方法论意义上的文化法学。

(一) 认识论意义上的文化法学

认识论意义上的文化法学,就是研究文化法的本体(Ontology)问题。本体论或称“实在论”是关于存在(On)的理论(Logos),它涵盖了人们通常所说的存在论、形而上学和本体论的内容,也就是与存在相关的一系列问题和人们对这些问题的回答。

属于认识论意义上的文化法学的内容,首先是文化法的研究对象和范围,法学视阈下关于文化的意涵,包括文化活动、文化社会关系、文化秩序、文化法的价值、文化法的原则等;其次是文化法的规范体系,即文化法的体系,包括文化软法以及文化立法的技术规范,也包括现实硬法意义上的文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地方立法等;最后是文化法的产生及运行的制约因素与文化视野的法问题。

(二) 价值论意义上的文化法学

人改造世界以满足自己的需要,就是价值问题。^[3]价值是人们活动的原动力和定向器。价值作为定向器的作用,体现在形成目的和实现目的的过程中。目的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主体对客体的评价或价值方面的考虑,取决于人们的价值取向。而目的一旦形成,又“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或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4],因而决定了人的活动的方向。

价值论视阈下,文化法学要研究的问题包括:文化法治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观察文化法现象的意义是什么,进行文化法学的研究意义是什么,研究文化法学要达到的目的是什么,人类社会特定国家制定文化法律、进行文化法制实践的的目的是什么等。简言之,价值论层面的文化法学内容涵盖了文化法的意义与价值评价、文化法的功能、文化法学是否能够成为独立学科、文化法学的意义与作用,以及文化法理论的意义和价值等方面。此外,文化法学的构建及其研究的社会功能所产生的效果,也是价值论层面文化法学的重要内容。

必须承认,对于文化法学学科建设和文化法学的意义和价值,不同的价值主体会有不同的认知。对文化法学研究价值的不同判断、研究意义的不同认识,会影响到文化法学研究的范式确立、方法论应用以及具体研究方法的选择。这对属于认识论层面的文化法学的核心问题、基本范畴、话语方式等都会产生直接的影响。但这并不意味着不同的价值判断和意义认知是水火不容的。这是由人类社会发展至今一直存在的文化多元性决定的。如今,尊重文化多元性、提

[3] 马俊峰:《价值论的视野》,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页。

[4] 【德】卡尔·马克思、【德】弗里德里希·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08页。

倡文化宽容越来越成为人类社会的共识。正是在对不同价值判断尊重、包容的基础上，人们才能发展出符合自身目的的话语体系、理论体系、学术体系。

（三）方法论层面的文化法学

文化法学是新兴的学科领域。为了在认识论层面更好地描述、阐释、预测文化法现象，使文化法学的研究成果更好地发挥其社会功能，怎样进行文化法理论研究、如何进行文化法学建构就成为非常重要的问题。关于这些问题的思考和研究就属于方法论层面的文化法学的内容。就此而言，除了属于文化法理论本身研究的问题，如何在专业建设上进行文化法学学科建设，即高校中的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方面的学科建设研究也属于方法论方面的内容。只有更好地开展和强化高等学校的专业建设，才能为文化法理论研究提供治理基础和人才保障。

三、文化法学的学科特点和研究范式

（一）文化法学的学科特点

1. 文化法学是以法学为母体的多元学科交叉融合的知识领域

文化法学是以法学为母体的一个分支学科。不同于很多具体的法学学科分支，文化法学有着明显的特殊性：文化法理论分散存在于哲学、文化学、社会学、人类学、传播学、政治学、经济学等学科领域，因此文化法学研究，既需要以传统法学研究的方法和相关理论工具为支撑，来对相关文化法律实践进行观察、解释、分析、思考，又需要将视野拓展到哲学、伦理学、历史学、社会学、人类学、艺术学、新闻学、传播学、心理学等领域。信息时代，基于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而产生的新文化现象、文化产品、文化空间，也会因与人类的文化利益相关而产生法律调整的需求，因此文化法的研究维度还需要扩展至与文化生产、文化传播、文化秩序维护相关的技术层面的问题。因此文化法学研究也需要运用其他社会科学领域的理论工具、研究方法。此外，文化自身的精神性内核，也决定了对文化法学相关问题的研究需要借助人文学科的思辨与推理方式。因此，文化法学多元学科交叉融合的特性较为突出。

文化法学同时涵盖精神文化研究和制度文化问题研究。文化法学是统合文化法研究和法文化研究的学科，将文化法与法文化的思考结合起来，法文化研究便可以为文化法学的基本范畴的表述、基本原理的阐释、话语体系的建构贡献独特的知识资源。

综上，文化法学应该是一个以法学为经，以哲学、伦理学、社会学、政治学、新闻学、传播学、经济学、心理学、艺术学等为纬，以研究法律问题为魂，以上述学科领域中与文化相关的法律问题为骨肉躯干的特殊的法学领域。

2. 文化法学是兼具研究形而上与关注现实的实践回应型学科

文化法学是一个具有突出的形而上面向的复合型学科。相较于其他法学分支学科，文化法学研究具有更多法哲学、法理学方面的追问与思考。关于文化法学的价值论层面的研究和思考，要直击人类社会的终极性问题。文化法学中的属于形而上学的问题包括：对于不同文化价值观应该采取怎样的法律态度？文化对于法律的基本要素权利具有怎样的阐释和界定意义？文化法律制度要如何对待不同文化传统，如何平衡不同的文化？文化权利的来源是什么？从关系的角

度来看,公民的文化权利与国家文化权力的价值地位是怎样的?

文化法学又是具有实践面向的回应型法学学科。这意味着文化法学不仅仅是抽象地研究形而上的问题,还需要通过文化法学的研究和建构,推进文化法治建设。如果传统法学从历史角度看,还有一个从抽象立法规则的应用到回应型法学研究的一种发展和转化的过程,^[5]那么文化法学作为新兴法学学科,从一开始就要建构起其回应型的研究原则与思维方式。

根据章一庄的观点,文化法学体系是一个国家法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体现。当下要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科学性、实践性、政治性、人民性、包容性和创新性的文化法学体系。构建中国特色文化法学体系,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围绕社会主义法治与文化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走中国特色文化法学发展道路,坚持和凸显中国特色文化法学体系同改革开放相适应,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6]这一论述也从另一个方面说明文化法学是回应型法学。

(二) 文化法学的研究范式

研究范式是特定科学共同体从事某一类科学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公认的“模式”,它包括共有的世界观、基本理论、范例、方法、手段、标准等与科学研究有关的所有东西。它能指导一个学术群体中大部分成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是学术共同体(Community)公认并共享的世界观,不同学术共同体之间会因范式的不可通约形成“无形的学院”。^[7]

作为一个正待被构建的新兴学科,文化法学在中国的研究和构建正处于关键节点。采取何种研究范式,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甚至决定文化法学学科的命运、发展、成长及其功能和意义。此前学界对于各种具体的文化法现象和具体问题的研究已形成不少理论成果,文化法学作为一个独立学科的建构努力也有零星的体现。现在,随着我国要建设一个文化强国的国家发展目标,要使人民更具幸福感、获得感、价值感的社会发展目标,使中华文化更具影响力、价值观更具普适性的民族复兴发展目标的确立,文化法学的建构获得了强有力的现实动力。

在这种现实动力的驱动下,学界已有多路兵马开始了文化法学的研究和探索。相关研究虽然还不丰富,但是已经呈现出不同的研究范式:学者们研究文化法的基本假设具有很大差异,如文化法是自在性的还是建构性的,文化法的使命是服务国家利益和战略还是个体权益,文化法更应该保护文化遗产还是促进文化变革,文化法更应该为当下属于文化构成的政治意识形态服务,还是为民族身份认同、社会具有更好的文化环境而努力等;也有从文化法学核心研究方法的角度开展的研究,如有些具有客观经验主义范式色彩^[8],有些则有明显的诠释经验主义

[5] 【美】罗斯科·庞德:《法理学》(第一卷),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54-356页。

[6] 章一庄:《文化法学体系的建构及多样性发展研究——评〈文化法学导论〉》,《领导科学》2022年第7期。

[7] 参见【美】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第四版),金吾伦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导读。

[8] 客观经验主义范式以实证的、定量的研究为核心研究方法。核心假设是:关于世界的看法应该从观察和实验中获得,而不能仅仅依靠思辨和逻辑推理。客观经验主义认为科学研究的目的就是解释世界,是一种价值中立(value-free)的活动。

特征^{〔9〕}，也有一些属于典型的批判理论范式^{〔10〕}。而实际上文化法学研究大部分是非典型的批判理论范式的应用，是深受当下主流意识形态影响、价值绝对涉入、注释性的而非批判性的研究范式。

文化法学的研究范式不应该拘泥于某一种范式，或者只允许某种范式的存在和应用。正如文化的多元性，作为文化成果之一部分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文化法理论或文化法学的建构也必然是多元范式应用的成果。这实际上对文化法研究提出了更具价值和意义的挑战。唯有如此，文化法研究的成果才能百花齐放，成为经典的、具有历史性意义的、能更好地描述、解释、预测文化法现象的文化法理论，且更具普遍解释力的理论才能由此不断发展起来。这种建构，才能够使文化法学具有持续的发展动力。

现在我国处于现代化建设和转型的过程之中。作为一个政府主导型的社会，科学研究，特别是社会科学研究强调必须有相应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来指导和引领。因此，除了在社会学、传播学、经济学领域的微观问题上进行一些属于客观经验主义范式的研究之外，绝大多数研究都要依据指导思想，采取价值介入的诠释性经验主义的研究方式或注释性解释。就文化法学而言，价值观、主流价值观、政治思想、意识形态是属于精神领域的。通过整理现有的可归入文化法学的研究成果，可以发现属于基础理论研究的成果少之又少，应用文化法理论和前沿文化法理论的研究更多采用的是属于阐释客观主义的研究范式或注释性研究。

（三）文化法学研究范式的具体方面

文化法学的研究范式问题，可以从研究文化法学应遵循的指导思想、研究面向、方法论来进行思考。

1. 学术共同体的基本价值观

加强文化法学学科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建设文化强国思想指导下赋予法学学科建设的新使命。从更为宏阔的历史背景来看，这是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一个重要的文化举措。因此，对于文化法学的研究和文化法学学科理论体系的建设，应当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中所强调的，首先要加强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研究，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为基础，加强对文化法学理论的提炼、阐释，加强对习近平文化思想和文化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切实加强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文化法学理论研究。

2. 文化法学的研究面向

第一是行业面向。这是指应该通过具体文化领域的实践，在深入观察和把握行业运行实践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接地气地、以问题为导向地进行研究。而不能仅满足于通过演绎思维，从地一般法理、法律原则结合文化学理论推演出文化法的相关理论。法学新学科建设属于法律

〔9〕 诠释经验主义范式的主核心方法是诠释的定性研究。核心假设是：不同领域的知识不可通约；符号先于物质，人们是对约定俗成的象征符号的意义做出反应；所有的现象不具有共同的基础，不能简单地还原为物理或化学现象；人具有能动性，不会被结构所简单决定，即使存在结构，结构本身也是人们建构的；现象世界不可统一，社会与自然具有不同的特征。

〔10〕 批判理论范式核心研究方法是批判性的整体地、历史地研究。核心假设是：自然与社会不具有统一性，意识形态影响着研究与理论建构过程。这是马克思主义和后现代主义为让人们关注到知识与意识形态、权力复杂关系而采用的研究范式。

科学体系建设范畴，文化法学的学科建设应根植于文化各行业发展实践以及法治建设实践中。

第二是技术面向。这是指在当下及未来，技术的发展深刻改变着文化内容的生产传播方式，影响乃至颠覆着属于文化范畴的人们的价值观、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也制约着具体文化领域的监管效能。一方面，揭示技术、文化、法律之间的关系，准确地看待技术对于文化的影响并相应地变革法律，也是对文化权利保障的重要基础。另一方面，如何利用技术服务于良法善治，恰当地保障人们幸福生活的权利，是一个法律文化问题，也是一个具体法制问题。因此，文化法学研究不能有技术维度的缺失。与此同时，文化成果新形态、新介质（文化作为符号性内容，都需要借助于一定的介质才能展现、传播）都是有技术基础支撑的，新的文化成果形态会带来新的法律调整的需求，在此意义上的文化立法本身都包含着必不可少的技术因素，因此，如今文化法的研究不可能脱离技术的维度，否则就难以成为“回应型法学”。

第三是传播面向。在人类社会，长久地进行代际间传播的内容信息和行为方式，就是传统。传统通过群体间的口耳相传、群体交往而不断延续，这就成为一个民族的自我认同、形成自豪感的文化基因。伴随着印刷术的发明，人类文化信息的空间传播在人际交流传播的基础上有了大众传播。由于大众传播是一种点对面的公开传播，更容易对政治秩序、社会秩序以及特定群体的利益产生影响，因而要对大众传播进行相应的法律调整规制。文化法学要研究属于文化范畴的精神外化成果及其传播的秩序规范问题，保护代际传播的稳定和优化，这是文化自信的保障和基础；还要研究同时空文化传播的自由和秩序问题，这是文化创新、文化软实力提升的动力和条件。

第四是社会面向。文化法理论从其核心部分来说，是与提升文明程度、生活和文化品质相关的法律问题研究的知识成果。因此文化法学研究要注重人类学、社会学方面关涉法律问题的研究。相关立法在引导社会发展的时候，要注意不能粗暴地损害那些影响人们幸福权利的生活生存方式，决定民族性格、文化认同的习俗、习惯、历史文化街区、自然村落，还要维护蕴含文化秩序的乡规民约、城乡自治的优秀传统、体现自然人文和谐共生的意识等等。民族的复兴要有文化认同根基和民族心安之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法律文化研究以及法律与文化关系的研究，能为文化法学研究提供智识资源。

第五是全球面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背景下的文化法学研究，要具有全球视野，尊重理解其他地区的文化，承担起一个大国对全人类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建构和谐的对外文化交流关系。以文化维度的法律研究为基础，促进经贸往来、司法协作以及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发展，进而影响立法，再通过立法培育理念、引导行为、提供规范。

3. 研究支撑和具体研究方法

文化法学具有多学科交叉融合属性，横跨哲学、社会学、传播学、计算机技术科学等多学科领域，使得对于文化法学的研究需要具有多学科背景的人员，需要具有学科理论修养和实践经验的人员，也需要具有良好的学术素养和较高的政策水平的人员。文化法学的研究要秉持科学精神、注重逻辑与经验思维、运用比较方法、注意理论研究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的服务与支持。

在未来的文化法学研究和学科建设中，可以通过教育行业和学术研究主管部门的引导协调，在各地地方相关部门、机构的支持下，全方位集合智力和专业资源，对文化法学展开全方位高质量的研究，进而将理论研究成果高质量转化为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的智力资源。

文化法理论研究,文化法的研究,可以根据研究对象、研究需要、研究旨趣、研究目的采取各种思辨性、实证性、规范性的研究方法。

四、文化法学与理论研究的现状与未来

(一) 文化法学的研究现状

目前,我国文化法学研究缺乏文化法学自觉意识。首先,从文化领域的行政部门划分来看,我国文化领域的各个部分分属不同的行政部门管理。“文化和旅游部”主要负责统筹我国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发展,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艺术创作、文物非遗保护及中外文化交流等等。^[11]而广播电视行业,本质上属于文化领域,从管理体制上来说并不属于文化和旅游部管理,但广播电视领域的法律问题本质上也是文化法制的问题。可以看出,有很多属于文化法律问题研究的成果并未直接体现“文化”的字样,甚至研究者也未自觉其是文化法的研究。自改革开放以来,关于我国文化行业中各领域法律治理的研究其实有很多,包括对于具体存在问题的描述及如何通过完善法制去回应等等。这些研究也可统一表述为具体文化法制问题的研究,但这些研究大多缺乏文化法学研究的自觉意识。

既有的专门以文化法现象为对象的研究、具有自觉文化法学学科归属意识的研究,起源于本世纪之初^[12],如今也有了一些成果,具有代表性的如下: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周艳敏、宋慧献合著的《文化法学导论》,该书是一部具有开拓性、启发性、对文化法学的基本问题和专门问题有深入研究的著作,探讨界定了文化法意义上的“文化”,广义与狭义的“文化法”的范围、文化法体系的构成、文化法的原则、文化权利的属性和特点等。^[13]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文化法治体系的建构》,熊文钊担任总主编。该书分为五个分编:第一分编“文化法治理论基础研究”由谢晖主编、第二分编“文化法治建设基本问题研究”由胡建淼主编、第三分编“公共文化事业立法研究”由田艳主编、第四分编“文化产业立法研究”由李丹林主编、第五分编“文化法治的实施”由张步锋主编,该著作提出“推进新时代文化法学学科建设”的主张。^[14]而一些学者如周刚志、肖金明、石东坡、周叶中、蔡武进、谢晖、刘承魁、莫继宏^[15]等人关于文化法的研究成果,都涉及文化法学作为一个专门学科的学科建设、基本理论

〔11〕 参见“文化与旅游部主要职责”,https://www.mct.gov.cn/gywhb/zyzz/201705/t20170502_493564.htm;“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https://www.nrta.gov.cn/col/col2013/index.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8日。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在2002年建立了文化法制研究中心,依托于法学所的传媒法和信息法研究室展开研究,可以看作是文化法学自觉研究的一个标识。

〔13〕 周艳敏、宋慧献:《文化法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

〔14〕 参见熊文钊主编:《文化法治体系的建构》(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出版,序言第9页。

〔15〕 如肖金明:《文化法的定位、原则与体系》,《法学论坛》2012年第1期;周刚志、李琴英:《论“文化法”“契机、体系与基本原则》,《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6期;蔡武进:《文化创新主旨下我国文化立法的价值维度及现实问题》,《山东大学学报》2021年第2期;谢晖:《文化法治基础研究》,熊文钊主编《文化法治体系建构》第一分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出版;石东坡:《文化立法基本原则的反思、评价与重构》,《浙江工业大学学报》2009年第6期;刘承魁:《我国文化法学的内涵与原则》,《山东大学学报》2023年第5期;周刚志、朱兵:《论文化法学学科:性质、体系及价值》,《时代法学》2023年第5期;莫继宏:《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文化思想为指导 科学构建中国特色文化法学理论体系》,《法学杂志》2024年第3期,等等。

研究问题，体现了文化法学本体研究的自觉追求、自觉意识。2023 年及之后，每年也有以文化法学研究和学科建设为主题的学术研讨会^{〔16〕}，比如中国传媒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兰州理工大学举办的研讨会。

总体来说，我国文化法学研究的自觉意识依然不足。这表现为关于文化法原理、文化法学原理的研究缺失或传播力有限，学科观念尚未建立。文化法学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从知识体系角度来说并未成熟，其原因就是关于文化法现象基本问题的一些学术研究还非常薄弱，例如基本问题的研究范式尚未成熟，文化法理论框架和具体构成还较为模糊。

（二）文化法学的未来

文化法学的研究，不仅仅只有纯粹的法律立场的规范方法，还需要多学科的理论 and 立场，比如需要基于本土文化立场的文化解释的理论和方法，从而解决近几十年里我国过度学习西方的理论和话语方式，更多从西方文化背景形成的法学理论和思维方式视角研究法律、分析法律、教授法律、制定法律、执行法律中存在的问题。只有加强文化法学研究及文化法理论的研究，切实审视和描述客观世界，恰当评价文化层面的意义世界，才可以推动本民族的文化繁荣复兴，这就是加强文化法学学科建设的意义和价值所在，也是提出加强文化法学学科建设的主张的逻辑所在。

文化法学研究要注意的问题是文化法学是科学研究，既不是单纯的政治响应，也不是仅仅强调思辨的人文思考。文化法学是科学知识系统，这些知识组织在具有逻辑性的理论系统中。科学要排除各种偶然因素，它力求通过对一个具体事物的研究来找出事物的共性，发现普遍的规律。科学知识体系是开放的，它是通过不断地补充新知识，删除被实践证明好似错误的旧知识来逐渐积累和发展的。^{〔17〕}因此，未来的文化法学要成为一个系统的科学的理论体系，就应当遵循科学研究的内在规定性、原理和规范要求。一种具有科学价值的文化法学理论应该呈现出如下特征和功能：

1. 解释性。如同社会科学对于科学的功能的解释，社会科学的目的是系统说明和解释人类的社会行为。那么文化法学理论就应该追求对于文化活动中的法律行为和法律活动的解释力，这种解释力所产生的知识的可靠性、真理性是建立在逻辑性、经验性的基础上的。

2. 普遍性。被解释的现象的范围越广，理论的概括性就越高，它的应用价值就越大。人类社会本身就是一种文化型存在，这也就决定了人类社会的文化的多样性，即行为模式、思维习惯、信仰习俗、精神艺术表达的多样性。但是人之为人，就有其内在的具有普遍性的需求和诉求，这些需求和诉求构成了人之为人的道德基础以及制度构建的动力和逻辑，也构成了法现象最深层的活力要素。人类对于自身的这种需求和诉求认识越充分，其文明程度就越高。由于文化本身具有多样性，因此导致文化法学针对特定地方的文化法现象的描述和解释有巨大差异。虽然现在的文化法学热是基于国家意志的推动，但是，其作为社会科学的一部分，应该尽可能放宽视野，包括地理、政治、文化、历史各种意义上的视野，从而尽可能使文化法学理论的适应性、概括性更强。所谓建构自己的话语体系、理论体系、学术体系，这只是一种手段性表达，而产

〔16〕 这些研讨会由中国传媒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市法学会文化法学研究会、中南大学、兰州理工大学组织举办。

〔17〕 袁方主编：《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 页。

生于中国具有普遍解释力的知识体系和理论体系，就是中国自主的话语体系、理论体系。

由于文化现象中纳入文化法学研究和观察的文化法现象，具有形而上的部分，也具有借助一定的符号和物质载体可以观察感受到的部分，因此，关于文化法的研究形成的理论可能会更多受到价值观、意识形态的影响，会形成多元的、乃至和所持有的一些假设完全相反的命题、主张和观点。基于人类理性的有限性和认识的局限性，寻找到一种具有绝对权威性的理论，完全准确地描述、解释、预测文化法现象的产生、发展与变化是很难甚至不可能的。

因此，文化法学的研究，应该坚持科学的研究立场，从而能够获得更具普遍性价值的解释，这其实就是提高研究价值、建构自身的理论体系、话语体系的基础所在。如果陷入了不是对于客观文化法现象的解释和阐释，而仅仅是对意识形态话语的解释和阐释，那结果就会南辕北辙。

3. 开放性。任何科学体系都是开放的。社会科学理论的修正与补充比自然科学更加频繁，这是因为社会现象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应当注意的是，社会科学的研究领域与意识形态当中的政治、文化、哲学、宗教的领域比较接近，它们的不同之处在于意识形态是为某一利益集团服务的，因而它相当封闭，而社会科学允许不同理论的争论或相互补充。但是，社会科学研究比较容易陷入意识形态的陷阱中，这是由于研究者本人的世界观、政治信仰、价值观对它的影响。文化法现象中的文化成果、文化活动、文化行为都会涉及哲学、政治、文学、艺术、宗教等领域，更容易与意识形态问题连接在一起，因此，文化法学研究在坚持其普遍性追求的同时，还应秉持开放性意识，其理论研究才能迎头赶上，切实推进文化法学科建设。

(收稿日期：2025-02-08 录用日期：2025-05-10)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ultural Law

Abstract: The theory of cultural law is a body of knowledge that observes, describes, analyses, interprets, and predicts cultural legal phenomena. Cultural law constitutes the foundational, structural, and principled component within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cultural law, providing essential categories, core concepts, fundamental propositions, and research paradigms for the study of cultural legal theory. The analysis of cultural law can be conducted from ontological, axiological and methodological levels, which is conducive to deepening the understanding and recognition of this emerging interdisciplinary subject and laying the necessary found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ultural law.

Keywords: Cultural Law; Cultural Legal Phenomena; Cultural Law Theory
